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5〕242072号

万亩良田（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一案，已调查终结。经查，你公司在抖音购物平台经营店铺“北京万亩良田”。举报人举报其购买的西红柿宣传为“有机种植”，买来后发现并无有机认证证书。2024年7月2日，本机关商务金融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在抖音购物平台“北京万亩良田”店铺发现上述西红柿，在介绍详情页面未发现“有机种植”字样。你公司提供情况说明称，售卖的生鲜蔬菜均采用有机标准种植，并为消费者提供24小时监控，所以在种植方式上宣传“有机种植”，因有机认证过程相对复杂耗时较长，目前尚未获得正式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故只宣传了采用有机方法种植，并未将产品宣传为已获得有机认证的产品。现已主动撤下所有含有“有机”表述的宣传内容，并将相关农产品宣传用语更换为“生态种植”。综上，本机关认定你公司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但宣传上述西红柿为“有机种植”的违法行为成立。本机关与你公司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经核实，你公司未在公示地址实际经营，现违法行为已改正。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属于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因你公司情节轻微，违法行为已改正，本机关未收到你公司上述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反馈。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拟对你公司作出处理如下：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哲愿、霍红艳 联系电话：61286108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务服务中心 40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5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